

福建泉州华特威工艺品有限公司树脂工艺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3日福建泉州华特威工艺品有限公司根据《福建泉州华特威工艺品有限公司树脂工艺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泉州华特威工艺品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霞溪工业区田当198号。项目的年设计规模为年产30万件树脂工艺品。本项目的主要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公司委托漳州市东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树脂工艺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3月27日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洛江）审批，审批号：泉洛环评[2020]表33号。项目于2020年4月1日开工建设，于2020年10月31日完成环保设施的施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第11号）规定可知，本项目需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申请，本项目已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50503MA2YBR5G8X001Z。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反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总额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20.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规模为泉州华特威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30万件树脂工艺品；验收内容为依据环评批复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防治

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公司整体基本与环评相符，主要改动的是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位置有变，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套风机风量增大，三根排气筒高度都增加 5m，根据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动。

表 1 工程建设变化情况一览表

| 工程名称 | 环评及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 实际建设内容 | 变动原因说明 |
|------|---|--|--|
| 环保工程 |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位于 5F 化学品仓库旁 |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位于 6F 东南侧楼梯旁 | 有足够的面积建设危废暂存场所 |
| | 抛光、修边及吹灰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 (G1)，配套风机风量 5000m ³ /h；注浆、搅拌及彩绘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 (G2)，配套风机风量 5000m ³ /h；喷漆及晾干废气经过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喷淋塔+活性炭吸附+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 (G3)，配套风机风量 10000m ³ /h。 | 抛光、修边及吹灰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1 根 25m 排气筒排放 (G1)，配套风机风量 5000m ³ /h；注浆、搅拌及彩绘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1 根 25m 排气筒排放 (G2)，配套风机风量 15000m ³ /h；喷漆及晾干废气经过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喷淋塔+活性炭吸附+1 根 25m 排气筒排放 (G3)，配套风机风量 10000m ³ /h。 | 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增大，为了把废气全部抽出去，风机风量变为 15000m ³ /h；排气筒高度增加，为了排气筒能够高于建筑物，减少排放废气通过窗户进入车间影响员工，排气筒高度增加 5m。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生产废水采用采用“调节池+混凝反应池+竖流沉淀池+砂滤器+吸附器”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进入出租方化粪池处理，最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本次验收的范围主要的废气为打磨修边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喷漆、彩绘、注浆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

(三) 噪声

项目通过加强对生产设备日常维修，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等综合措施降低厂界噪声。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职工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以及原料

空桶。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模具；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及废漆渣等。生活垃圾、粉尘、废模具由环卫部门处理；原料空桶（袋）由泉州福康化工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由于刚投入运营，还未产生且目前公司正在与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价格咨询。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六）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油漆、不饱和树脂、固化剂、天那水放置于单独的仓库内，用密闭的塑料桶装好放置在托盘上，防止泄露而流出厂区，并进行分类进行储存，且生产车间做了防渗措施，在生产车间门口贴着危险废物警示牌以及各种管理制度等。

（2）本公司的废气排放口进行规范化建设；监测设施已规范化建设，在废气排放口设置了监测孔。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本项目本次验收的范围主要的废气为打磨修边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喷漆、彩绘、注浆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抛光、修边及吹灰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1根25m排气筒排放，注浆、搅拌及彩绘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1根25m排气筒排放，喷漆及晾干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喷淋塔+活性炭吸附+1根25m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的生产废水经过生产废水设施（调节池+混凝反应池+竖流沉淀池+砂滤器+吸附器）处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一览表

| 检测项目 | 处理设施名称 | 去除效率（%） | | 备注 |
|------------|----------------------|------------|------------|------------|
| | | 2020.11.10 | 2020.11.11 | |
| 二甲苯 | 活性炭吸附装置 | 88.1 | 86.3 | 注浆、搅拌及彩绘废气 |
| 苯乙烯 | | 72.3 | 72.6 | |
| 非甲烷总烃 | | 51.9 | 60.6 | |
| 乙酸乙酯及乙酸丁酯合 | | 54.2 | 56.4 | |
| 颗粒物 | 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 | 95.2 | 95.1 | 喷漆及晾干废气 |
| 二甲苯 | | 79.6 | 73.7 | |
| 非甲烷总烃 | | 51.3 | 55.3 | |
| 乙酸乙酯及乙酸丁酯合 | | 61.5 | 61.2 | |
| 颗粒物 | 布袋除尘设施 | 58.3 | 58.3 | 打磨及修边工序废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调节池+混凝反 应池+竖流沉淀 池+砂滤器+吸附 器 | 57.7 | 56.3 | 生产废水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56 | 56 | |
| 氨氮 | | 64.2 | 64.4 | |
| 悬浮物 | | 92.8 | 92.3 | |

根据《树脂工艺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及其审核部门决定，未对项目的污染物处理效率做出要求，达标排放即可，根据验收监测分析，本项目废水及废气均可达标排放。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的化粪池化粪池处理后，最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池+混凝反应池+竖流沉淀池+砂滤器+吸附器）处理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验收监测期间，项目2天的生产废水氨氮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0.65mg/m³、0.66mg/m³；CODcr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164mg/m³、166mg/m³；BOD₅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55.2mg/m³、55.0mg/m³；悬浮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25mg/m³、27mg/m³，生产废水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NH₃-N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

①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搅拌、注浆及彩绘工序废气污染物二甲苯的两天的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值均未检出；苯乙烯两天最大的排放浓度分别为0.0099mg/m³、0.0082mg/m³，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的排放浓度分别为12.3mg/m³、11.3mg/m³，乙酸乙酯及乙酸丁酯合计两天最大的排放浓度分别为0.351mg/m³、0.350mg/m³，均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标准。

②验收监测期间，喷漆及晾干废气污染物颗粒物和二甲苯的两天的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值均未检出；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的排放浓度分别为16.0mg/m³、13.5mg/m³，乙酸乙酯及乙酸丁酯合计两天最大的排放浓度分别为0.357mg/m³、0.355mg/m³，均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③验收监测期间,打磨及修边工序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两天的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值均未检出,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二甲苯两天的最大排放浓度均未检出;颗粒物两天的最大测量值分别为 $0.179\text{mg}/\text{m}^3$ 、 $0.181\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两天的最大测量值分别为 $1.15\text{mg}/\text{m}^3$ 、 $1.18\text{mg}/\text{m}^3$,乙酸乙酯两天的最大测量值分别为 $0.110\text{mg}/\text{m}^3$ 、 $0.110\text{mg}/\text{m}^3$,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中表 3、4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监控点废气非甲烷总烃两天的最大测量值分别为 $1.73\text{mg}/\text{m}^3$ 、 $1.79\text{mg}/\text{m}^3$,可以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表 3 厂区内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监控点两天的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1.72\text{mg}/\text{m}^3$ 、 $1.75\text{mg}/\text{m}^3$,可以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2 天的厂界最大噪声值分别为 58.3dB(A) 、 57.9dB(A) ,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出租方的化粪池化粪池处理后,最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池+混凝反应池+竖流沉淀池+砂滤器+吸附器)处理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打磨修边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喷漆、彩绘、注浆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抛光、修边及吹灰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1 根 25m 排气筒排放(G1),注浆、搅拌及彩绘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1 根 25m 排气筒排放(G2),喷漆及晾干废气经

过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喷淋塔+活性炭吸附+1根25m排气筒排放（G3），根据监测数据分析，排气筒废气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厂界的废气排放浓度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均放置在厂房内，且定期对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根据监测数据分析，厂界噪声均可以达标排放，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不大；生活垃圾、粉尘、废模具由环卫部门处理；原料空桶（袋）由泉州福康化工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由于刚投入运营，还未产生且目前公司正在与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价格咨询。

综上所述，本项目工程建设完成后对周边的环境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福建泉州华特威工艺品有限公司树脂工艺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合现场核查结果，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不存在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应及时对危险废物进行转移。

八、验收人员信息。

福建泉州华特威工艺品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日